

广东通志

廣東通志卷十四

甲子重刊

職官表五

宋一

經畧安撫使 都副總管

經畧安撫司經歷安撫使一人以直秘閣以上充

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

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

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卽于機速邊防及

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

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爲經畧安撫使兼都總管

以統制軍旅有屬官典領要密文書奏達機事

宋史

職官志

宣和七年詔河陽開德守臣并帶管內安撫使舊制安撫總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大中大夫以上或曾歷侍從乃得之品卑者止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中興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如係二品以上卽稱安撫大使廣東西荆南襄陽仍舊制加經畧二字凡帥府皆帶馬步軍都總管同上

皇祐四年詔廣桂二州帶經畧安撫使

文獻通考

慶元五年臣僚言遴選帥才除嘗任執政外兩制

從官必曾經作郡庶官必曾任憲漕實有治績者

從之惟廣南東西兩路則帶經畧安撫使

宋史職官志

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仁宗時置隸經畧安撫總管司政和六年七月改爲廉訪使者靖康初罷之復爲走馬承受

文獻通考

馬步軍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以下充有止一州者有數州爲一路者有帶兩路三路者或文臣知州則管勾軍馬事舊相重臣亦爲都總管慶厯三年詔自今路分總管鈐轄以上許與都總管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總管等節制七年析河北四路各置都總管一員如無止以安撫使總制諸路八年諸州部署並改總管副總管紹興二年詔郡守臣罷帶兵職諸路副總

管可依舊改充路分鈐轄五年樞密院言東南多
事合要近上兵官總領軍政乃詔兩浙江南荆湖
福建廣東可依三路置總管於帥府七年淮東置
總管十二年諸路並置州總管一員同上

都轉運使 轉運使 副使 判官

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令自辟屬各
二員二年川陝閩廣七路除堂選守臣外委轉運
司依四選例立格就注免赴選具爲令中興後有
軍旅之事則供餽錢糧或令本官隨軍移運或別
置隨軍轉運使一員或諸路事體當合一則置都
轉運使以總之張公濟爲江浙荆湖廣南兼福建

都運隨軍及都運廢置不常而正使不廢若副使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管文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員多寡不一

宋史職官志

乾德以後僭偽畧平始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開寶六年廣南平除徐澤爲判官益轉運判官始此其轉運使之名初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焉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路副使眞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隨

軍轉運使事畢卽停

文獻通考

節度使

宋初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總之

亦無定員

宋官品節度使從二品
宋史職官志

承宣使

無定員舊名節度觀察畱後政和七年改爲承宣

使

正四品

宋初畱後觀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

符七年令有司檢討故事始復帶之

觀察使

無定員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

正五品

凡諸衛將

軍及使遙領者資品並止本官敘

俱同上

祥符中詔

觀察使並帶刺史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

持節

文獻通考

防禦使 團練使

無定員

防禦團練刺史俱從五品防禦團練副史從八品

凡未落階官者

爲遙郡除落階官者爲正任

宋史職官志

唐防禦使在

團練使之下宋朝陞之於上

文獻通考

制置使

中興以後置使掌本路諸州軍馬多以安撫大使兼之亦以統兵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位宣撫副使上或置副使以貳之大使置屬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

准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

損焉

宋史職官志

宣諭使

掌宣諭德意不預他事歸卽結罷

同上

宣撫使

副使判官附

不常置祖宗時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爲之

仁宗征儂智高以狄青爲宣撫使武臣爲宣撫官

此始

文獻通考

其屬有參謀官參議官機宜幹辦公事

宣撫副使不常置亦有不置使而置副亦有身爲

正使兼領副使宣撫判官不常置實上幕也猶轉

運使副判官之比

宋史職官志

發運使

發運使副判官熙寧初兼提舉九路坑治市舶之事元祐中詔發運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紹興二年以其職事分委漕臣八年再置經制發運使九年廢發運使乾道六年復置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爲兩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是冬廢

同上

招討使

掌招收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位在宣撫使之下制置使之上差隨軍轉運使一員參議官一員幹辦官三員隨軍幹辦官四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

並聽奏辟

文獻通考

招撫使

不常置

宋史職官志

撫諭使

亦不常置或不以使名則稱撫諭官所至以某州

撫諭司爲名

同上

其所無有中興假權宜以收羣盜屬有參議官書
官又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及

趙爲相遂罷弗置焉

文獻通考

刺史

諸州刺史無定員外官初除管軍便帶正任刺職

隨其人見帶遙郡就除之其橫行諸司使帶遙郡防禦使者年勞至深或邊功優異卽落遙郡爲正任官靖康元年臣僚言遙郡正任恩數遼絕自遙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行今有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授直超轉本等正官皆是姦巧希進躡取乞應遙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史從之節度使在唐爲閫帥觀察團練使在唐爲監司防禦使在唐爲邊將刺史在唐爲郡守至宋則閫帥監司邊將郡守各別有以名其官而節度承宣觀察團練防禦刺史則俱無職任特以爲武臣遷轉之次序同上

提點刑獄

提點刑獄公事舊制參用武臣熙寧初罷之六年

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
中興以盜賊未衰諸路無武臣提刑處權添置一
員建炎四年罷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
須選差公廉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聽闕其後
稍橫不復除

宋史職官志

淳化二年以司門員外郎董循等分充諸路轉運
司提點刑獄四年省景德四年置諸路提點刑獄
公事以朝臣充又爲之副以武臣閤門祇候以上
充天禧四年加勸農使俄改提點刑獄勸農使又
以武臣爲副使天聖六年悉罷明道二年復置嘉
祐中議者謂武臣不可爲監司罷之治平元年罷

提點刑獄而委轉運司熙寧二年諸路提點刑獄
復差文臣其武臣並罷宣和初詔江西廣東增置
武提刑一員然遇闕帥不許武憲兼攝其屬有幹
辦公事一員檢法官一員

文獻
通考

提舉常平

提舉茶鹽茶馬坑冶市舶等

提舉常平司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

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於

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宋史職
官表

提舉茶鹽司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

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

建炎元年常平職事併歸提刑司二年復置未幾

復罷紹興二年復置主管係提刑司委通判或幕
職官充其後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爲經制某路幹
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爲常平官十五
年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主管官改充當平司幹辦公事是年冬詔提舉官
依舊法爲監司與轉運判官敘官茶鹽司置官提
舉其屬有幹辦官旣與常平合一遂並行兩司之
事焉

都大提舉茶馬司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
大提舉茶馬乾道初省罷委各郡知州通判監押
任責尋復置其屬有幹辦公事四員准備差使二

員

提舉坑冶司舊制一員元豐初始增爲二員分置兩司至元祐復併爲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六員稱銅官催綱官各一員

俱同上

自開寶平吳之後因其舊置錢監於鄱陽旣而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景祐二年始置江浙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元豐二年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一員分路提點從之遂定爲兩司在虔者領江西荆湖二廣焉紹興二十六年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並罷令

逐路轉運司交割二十九年從左司諫何溥言乃復置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運判序官

文獻通考

開寶四年下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兼市舶使通判謝處珵兼市舶判官咸平二年九月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官從便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賈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否則沒其貨太守陳侂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哲宗卽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蕃制雖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後罷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後盡罷提舉